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565,340	620,583
服務成本		(547,293)	(589,319)
毛利		18,047	31,26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19	4,0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17)	212
行政開支		(11,992)	(15,470)
融資成本		(31)	(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	2,942
除稅前溢利	5	5,626	23,025
所得稅開支	6	(795)	(3,1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31	19,90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28	16,658
非控股權益		1,403	3,246
		4,831	19,904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12	0.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81	1,290
使用權資產		1,306	1,681
遞延稅項資產		2,625	2,042
		<u>5,012</u>	<u>5,01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5,545	131,1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1,658	31,106
合約資產	10	101,709	128,270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5,038	134,778
		<u>393,950</u>	<u>425,2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7,897	112,554
應付稅項		4,331	4,550
合約負債		11,516	12,454
租賃負債		863	858
		<u>94,607</u>	<u>130,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343</u>	<u>294,8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355</u>	<u>299,851</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96</u>	<u>823</u>
資產淨值		<u>303,859</u>	<u>299,0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720	3,720
儲備		<u>296,455</u>	<u>293,0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175	296,747
非控股權益		<u>3,684</u>	<u>2,281</u>
總權益		<u>303,859</u>	<u>299,0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9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則按公允值計值（如適用）。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所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適用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76,500	212,544
提供RMAA服務	288,840	408,039
總額	565,340	620,583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565,340	620,583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1	1,596
手續費收入	6	12
管理費收入	480	240
其他	—	128
	1,427	1,9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552	2,10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0	—
	992	2,10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2,419	4,084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630	29,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2	709
	<u>53,112</u>	<u>30,397</u>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	1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17	(21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378	3,131
遞延稅項	(583)	(10)
	<u>795</u>	<u>3,121</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28</u>	<u>16,65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u>2,976,000</u>	<u>2,976,000</u>
-----------------------------	------------------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計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詳情載於附註12)之影響，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50,853	103,1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053)</u>	<u>(3,003)</u>
	43,800	100,153
預付分包商款項	10,614	17,2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1,131</u>	<u>13,68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5,545</u>	<u>131,100</u>

附註：

-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之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945	78,095
31至60日	929	13,785
61至90日	155	24
90日以上	10,824	11,252
	50,853	103,1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7,053)	(3,003)
	43,800	100,153

10.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i))	26,978	26,243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ii))	84,684	113,214
	111,662	139,4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9,953)	(11,187)
	101,709	128,270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 (ii)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64,298	99,996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1,236	3,683
應計費用	6,122	8,875
其他應付款項	6,241	—
	<u>77,897</u>	<u>112,55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7,897</u>	<u>112,554</u>

附註：

-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0,934	68,827
31至60日	5,895	7,740
61至90日	1,967	5,654
90日以上	15,502	17,775
	<u>64,298</u>	<u>99,996</u>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付保留金之賬齡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內)。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780,000,000	7,800
股份拆細(附註(i))	<u>5,46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125港元)	<u><u>6,240,000,000</u></u>	<u><u>7,800</u></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372,000,000	3,720
股份拆細(附註(i))	<u>2,604,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125港元)	<u><u>2,976,000,000</u></u>	<u><u>3,720</u></u>

附註：

- (i) 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976,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按個別項目基準而獲得新業務。於獲得合約後，本集團竭力確保其工人及／或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要求，包括規格、質量、安全及環保，且該等項目均能按時間表及於預算內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仍面臨來自競爭市場的挑戰。其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分別獲授合約總額約288.8百萬港元及27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08.0百萬港元及212.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的收益減少8.9%至約56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20.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79.6%至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6.7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在完成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之若干項目過程中進行的額外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ii)材料成本上升而導致毛利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收益約56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2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8.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所得收益跌幅超過就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核實若干工程價值增加而所得的收益。

服務成本

於期內，服務成本約為54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589.3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產生的服務成本減少。

毛利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儘管本集團錄得的毛利減少42.5%至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1.3百萬港元)，但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錄得的毛利率減少36.0%至約3.2%(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5.0%)。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在完成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之若干項目過程中進行的額外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ii)材料成本上升所致。毛利率指期內毛利除以收益之百分比。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幅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22.6%。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約為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所持聯營公司的14%股權後，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重續及簽署辦公室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4.1%(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3.6%)(經分別扣除來自銀行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的毋須課稅收入約0.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6.7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12港仙(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0.56港仙(經重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在完成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之若干項目過程中進行的額外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材料成本上升而導致毛利減少；(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幅下降；(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增加；及(iv)期內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此外，期內除息稅前溢利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1.4百萬港元)以及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9.9百萬港元)。於期內，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0.8%及0.8%(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4%及3.2%)。除息稅前純利率指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收益之百分比。純利率指期內溢利除以收益之百分比。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9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5.3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4.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9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百萬港元)計算，處於約4.2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倍)之強勁比率。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市場挑戰。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2%或3.5百萬港元至約30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指總債務(指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0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6.7百萬港元)之百分比，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約0.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6%)，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之百分比跌幅超過期內溢利之百分比增幅所致。

投資回報率

於期內，年化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2%及2.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及8.1%)。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權益回報率指期內年化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期末總權益之百分比。資產回報率指期內年化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期末總資產之百分比。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7百萬港元)。重大投資表現(包括於期間結算日任何投資對象之投資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期內變動						
	估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總資產之 百分比 %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估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之 百分比 %	期內於其他 全面收益 錄得之未 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期內已收 股息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							
Widgold Investment Fund							
II SP 1	6.4	27,678	552	28,230	7.1	55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原中文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已生效。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976,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有關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建造業持續面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住宅市場低迷的挑戰。近期取消印花稅管制對刺激住房需求的作用有限，發展商仍保持審慎態度，導致新發展項目減少。儘管政府對基建及公共設施的投資持續帶動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尤其是RMAA工程，但競爭激烈的市場給本集團獲取該等合約帶來重大障礙。公營及私營界別對物業保養及翻新的持續需求為RMAA服務提供了一些機會，但由於競爭激烈，要抓住這些機會仍具有挑戰性。儘管面對勞工短缺及材料成本上漲的壓力，預期行業仍會逐步增長。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及謹慎調配盈餘資金，以發掘其他可行商機，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黃皓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黃先生擔任。黃先生主要參與制定業務戰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同一人士擔任，可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並提升效率。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且當前安排有益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